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崔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志风、邓延昌、王亚平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